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98 元/股调整为 10.64 元/股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德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7）。

（四）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2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七）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2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27,04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V=10.98-0.34=10.64$ 元/股（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联德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